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的决定

（2000年12月22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深圳经济特区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条例所称任期经济责任，是指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对其所在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责任。”　　二、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一）法定代表人任期届满；　　（二）法定代表人任期内因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等离任的；　　（三）企业进行出售、拍卖等资产重组的；　　（四）企业破产、解散的。”　　三、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以下简称审计机关）负责同级政府所属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二款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审计机关进行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制度，规范审计行为，对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实施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联席会议制度，通报、交流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研究解决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政府审计、监察、财政、人事、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审计机关。”　　六、第七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所属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和授权经营的国有企业由同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　　增加第二款：“前款规定企业的下属国有企业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由上一级企业决定审计；审计机关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审计。”　　增加第三款：“企业决定的审计由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实施，也可以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实施。”　　七、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市、区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十一月底前将下一年度需要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人员名单送同级审计机关。审计机关直接审计的，应当列入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企业决定审计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或者授权经营的国有企业应当制定审计计划，报同级审计机关备案并组织实施。”　　增加第二款：“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审计计划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调整的人员名单送同级审计机关，审计机关或者企业应当根据审计管辖范围修订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删去第九条。　　九、第十条第（一）项中的“被审计单位”修改为“被审计企业”。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审计机关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所需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实施审计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十一、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任期内因调任、免职、辞职、退休等原因而离任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当自决定或者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实施。”　　增加第三款：“企业进行出售、拍卖等资产重组或者破产、解散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当自决定或者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开始实施。”　　增加第四款：“在开始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三日前，实施审计的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审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十二、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未经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不得对其任命新职。”　　十三、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成立审计组，配备相应的审计人员，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　　十四、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审计人员与被审计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十五、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其中“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修改为“特殊情况经决定审计的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　　十六、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实施审计的机构提交审计报告。”　　删去第二款。　　第三款改为第二款，其中“决定审计的单位”修改为“实施审计的机构”。　　十七、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实施审计的机构审定审计报告后，提出审计结果报告。由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的，审计机关向本级政府提交审计结果报告，并抄送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由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实施审计的，由其向决定审计的单位提交审计结果报告，决定审计的单位应当将审计结果报告抄送同级审计机关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八、删去第二十二条。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审计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审计的范围、重点和有关情况的说明；（二）对被审计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评价意见和评价依据；（三）对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评价意见和评价依据；（四）对被审计企业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定性、处理、处罚意见。　　被审计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审计机关提出的审计结果报告对法定代表人所在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的认定，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予以确认。”　　二十一、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其中“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被审计企业及有关人员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下列规定处理”修改为“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被审计企业及有关人员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审计机关、决定审计的单位或者实施审计的机构应当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按下列规定处理”。　　二十二、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其中“法定代表人经审计查明在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修改为：“经审计认定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依法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　　第（三）项修改为：“连续两年未完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利润增长指标或者减亏指标并由个人负主要责任的”　　二十三、删去第二十六条。　　二十四、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其中“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国有资产产权单位”修改为“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修改为“审计机关”。　　二十五、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其中“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修改为“审计机关”。　　二十六、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其中“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和国有资产产权单位”修改为“国有企业”，删去“在审计中”的字样。　　二十七、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其中“会计师事务所”修改为“社会审计组织”。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审计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泄露商业秘密，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九、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修改为“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本决定自2001年2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